

#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文件

鲁水技协[2019]2号

##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 关于印发《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：

《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经2019年3月24日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各会员单位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《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》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

2019年4月1日



# 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

为规范本会会费收取、使用和管理，保证本会工作正常开展，根据民政部、财政部《关于调整社会团体会费政策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民发[2003]95号）要求，结合我会实际，特制定本会会费标准和管理办法。

## 一、会费收取标准

### 1、单位会员

会费：2000元/年

### 2、个人会员

会费：暂不收取会费

## 二、免收会费的条件

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的支持、合作、赞助单位及其它经理事会（或常务理事会）研究批准决定免除会费的。

## 三、会费交纳的时间与方式

会员按年度交纳会费，每年一次，每年6月1日前一次交清，并作为参加协会有关活动资格审查的主要依据之一。

会费交纳方式为支票或汇入本会账户。

## 四、会费开支范围

- 1、协会及各分会的日常运行经费支出。
- 2、组织举办协会各类会议、行业调研、专业培训、技术审查、专业验收、评先树优及考察交流等协会有关活动的开支。
- 3、编印刊物、发放宣传材料等。

4、购置必要的办公设备及交通工具等。

5、其它应支出的费用。

### 五、会费管理

1、会费由协会统一收取及管理，设专门账户、确保专款专用。

2、本会会费开支执行严格的预算管理制度，支出管理参照秘书处挂靠单位相关规定执行。经费支出由经手人填报财务人员审核，经秘书长或执行副会长核签后，由会长审签报销。

3、协会财务账目由专职会计负责，严格执行《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、常务理事会、监事会的质询和监督。

4、财务收支状况定期向理事会报告，每年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。

5、对于连续两年无故不交纳会费的会员，根据章程规定自动取消其会员资格。

6、本办法由本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。

六、本办法经 2019 年 3 月 24 日山东省水利职工技术协会第四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